

《就业创业证》申领

一、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湖南省就业失业求职登记实施细则〉的通知》（湘人社【2019】35号）

二、受理范围和对象

初次进行就业、失业登记的劳动力。

三、受理机构及方式

1、现场窗口：常住地、户籍地、就业地社区（行政村）公共就业

服务平台（高校毕业生可在高校所在地社区）。

2、网上受理：湖南省人社厅门户网网上办事大厅、湘就业公众号、智慧人社客户端及公众号。

3、

四、申请材料

1.首次就业登记：就业登记2张免冠彩色照片

2.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学生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证申领表》。

四、办事流程

1.个人申请→社区（行政村）初审→街道（乡镇）确认→
县市区审核并制证→社区（行政村）发放证件

2.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高校所在地社区（行政村）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代为申领

五、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六、政策咨询

社区(行政村)、乡镇公共就业服务人员；

新邵县就业服务中心就业服务部0739-3181056、

3681165